**鞍山市“带土移植”项目实施细则**

**（试行）**

第一章总 则

第一条为贯彻落实《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实施“钢都英才计划” 的若干政策（2.0版）>的通知》（鞍委发﹝2022﹞5号）第7条规定，设立鞍山市“带土移植”项目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实施主体。“带土移植”项目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实施，每年度组织认定一次。

第三条资助对象及标准。将高端人才连同其团队、项目、技术等整体打包，来鞍创办企业或开展技术攻关的“带土移植”团队。

单个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项目资助经费。对引进A类人才领衔的人才团队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资助经费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四条“带土移植”项目包括创新类项目和创办企业类项目两个类别，各类别项目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。

（一）创新类团队项目申报条件：

1. 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,引进的域外科技人才创新团队,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。

2. 团队引进主体为本市企业,团队与引进主体建立起有效合作机制,签订劳动 (聘用)协议。

3.团队带头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,团队结构稳定、合理,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3 人,专业结构合理。

4. 团队创新能力、水平和业绩突出,可为企业提供具体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,能够产生显著成果与经济社会效益 。

5. 团队所在企业运行情况良好,具有明确技术需求,配套支持措施完善,能为创新团队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,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 。

(二) 创业类团队项目申报条件：

团队结构稳定、合理,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。核心成员在高校、院所、企业或创新创业项目中有过合作,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； 团队带头人(自然人)应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(企业法人或第一大股东),是企业主营业务领域技术专家；企业具有科技研发资金投入；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,非限制性发展产业。

1.域内团队在鞍创办企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:

(1)团队带头人(自然人)一般应具有副高级职称,团队其他核心成员均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，或者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。

(2)企业于近5年内创办且成立2年以上, 近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。

2.域外团队来鞍创办企业还需具备以下条件:

(1)团队带头人(自然人)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,团队其他核心成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 。

(2) 所创办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,投资不少于200万元,创办2年以上的企业,近2年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,具有良好的市场前途和成长性。

第三章 申报材料及认定流程

**第五条**“带土移植”项目申报主体为鞍山市域内具有科技含量的企业。

第六条申报项目应提交的申报材料：

1.“带土移植”项目申请表；（项目申报系统填报）

2.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企业引进团队人员来源证明材料；

4.引进团队前期合作的基础证明材料；

5.项目合作合同或协议；

6.企业与引进人员签订的劳动（聘用）协议；（创业类不需要提供）

7.企业近两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8.法人证书或股东证明（创新类项目不需要提供）；

9.资金投入证明（创新类项目不需要提供）；

10.引进团队带头人身份、职称、学历证书、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；

11.其它证明技术先进性等方面的材料。

附件材料以系统申报为主，以上所有材料在项目申报系统上传原件扫描件，纸质材料提供复印件一式一份。

第七条项目认定流程：

 1.企业申报。企业按照“带土移植”项目申报条件，按要求组织申报材料，通过鞍山科技服务网（网址：http://www.askjfw.com）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。

2.地区推荐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由人才团队项目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进行推荐。

3.评审论证。市科技局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适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，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价赋分。

4.审定公示。根据论证评审成绩，提出建议立项名单及项目资金资助标准，经科技局党组会议审定后，采取一定形式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，由市科技局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5.印发名单。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市科技局下达项目计划，落实政策。

6. 合同签署。项目承担单位和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任务书。

第四章 资金发放

第八条 “带土移植”项目资助资金由市科技局向市财政局申请，以资金后补助形式，经市科技局组织力量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合格后,在下一年度市财政局将项目资助资金拨付至项目所在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财政局，由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财政局下拨至各项目承担单位，省（中）直单位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。

第九条 项目资助资金由市级财政科技专项列支。

第十条项目资金按《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辽财教〔2022〕142号）规定执行。

1. 管理、考核与评估

第十一条市科技局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共同负责“带土移植”项目的管理与组织实施，“带土移植”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，合同期内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每年需在鞍累计工作不少于6个月, 创业团队的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,不能离开鞍山, 所创办的企业在获得资助后需在鞍经营满3年。确需要转换工作单位或调离的,应征得市科技局同意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，导致任务无法按时完成或不能完成的，在项目执行期内提出申请，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，可以申请延期继续实施（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）或终止项目。项目终止的，收回已拨付的剩余项目资助资金。

第十二条实行年度考核。年度考核由“带土移植”团队所在企业负责，考核情况及时向市科技局备案。

第十三条按照国家有关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项目执行期满时，进行结题验收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项目结题验收材料。市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（包括任务验收和财务验收）。项目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在任务合同到期后6个月内完成。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或终止的单位五年内不得申报各级科技项目。

第十四条建立退出机制。在合同期内的“带土移植”创新团队或创业团队核心成员离开鞍山的，将终止合同，退回项目资助经费。

第十五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。项目承担单位及“带土移植”主要团队成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其它不适合继续资助行为的，或违反科研诚信有关规定的，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失职、渎职，弄虚作假，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骗取项目资金行为的，收回全部项目资助资金，3年内不得申报省、市级科研项目。对失信违规的个人及单位，构成犯罪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，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。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鞍山市“带土移植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鞍科党组〔2022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联系人：张丽科

联系方式：0412-5217151

 鞍山市科学技术局

 2022年11月8日